



#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上海合資公司全部 10% 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所持上海合資公司全部 1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39,000,000 元。

由於合同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合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載有合同的有關其他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 合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上海合資公司的股權。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 賣方：** 本公司
- 買方：** 上海塗料有限公司
- 主體事項：** 本公司所持上海合資公司的全部 10% 股權，不包括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宣派，但仍未派付的任何股息，但包括可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於本公佈日，上海合資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來並未宣派任何股息。
- 代價：** 人民幣 39,000,000 元（相等於約 38,110,000 港元）
- 付款條款：**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
- (a) 人民幣 3,900,000 元（相等於代價的 10%）的訂金須於簽訂合同日後五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人民幣 33,150,000 元（相等於代價的 85%）將於取得相關中國審批機關對股權轉讓批覆及中國外匯管理部門批准購付匯申請獲核准後的五 (5) 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指定的中國境外銀行賬戶支付；及
  - (c) 人民幣 1,950,000 元（相等於代價餘下的 5%）將於相關中國登記機關就股權轉讓完成上海合資公司股權變更的登記手續及發出上海合資公司新營業執照和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之日後五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 先決條件：** 除非訂約方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同意以書面形式豁免先決條件，否則，合同須待符合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成交：
- (a) 上海合資公司董事會一致批准股權轉讓；
  - (b)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就股權轉讓及合同項下相關事宜完成有關披露規定；
  - (c) 買方已根據中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股權轉讓取得相關批准及文件；
  - (d) 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取得其董事會的批准；
  - (e) 依據中國法律，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已就股權轉讓簽發交易證明；
  - (f) 合同訂約方及其他有關方已依據中國法律，就股權轉讓簽立一切所需合約、協議及相關文件；及
  - (g) 相關中國審批機關已就股權轉讓頒發批准文件及上海合資公司的新批准證書。

先決條件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日期達成，合同將會自動終止。

合同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權的代價乃經參考：(1) 上海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股東權益賬面值約人民幣 137,250,000 元（相等於約 134,110,000 港元），以及 (2) 根據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撰寫的估值報告，上海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包括二零零五年度未分派溢利）人民幣 338,000,000 元（相等於約 330,260,000 港元）而釐定。

### 有關本集團、上海合資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服務，其他業務營運則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

上海合資公司主要於中國市場銷售及生產船舶塗料，其生產基地設於上海。上海合資公司亦生產其他類型的重防腐油漆。本集團擁有上海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 10% 權益。

於本公佈日，買方擁有上海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 29% 權益。買方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市場銷售及生產工業用塗料、裝飾漆及船舶塗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除買方是上海合資公司的合資公司投資者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的賬面值約為 15,020,000 港元。根據上海合資公司的中國經審核賬目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37,250,000 元（相等於約 134,110,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股權應佔上海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 13,730,000 元（相等於約 13,42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股權在各年應佔上海合資公司的除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 8,960,000 元（相等於約 8,75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0,070,000 元（相等於約 9,84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股權各年應佔上海合資公司的除稅後盈利約為人民幣 7,560,000 元（相等於約 7,390,000 港元）及約人民幣 8,200,000 元（相等於約 8,010,000 港元）。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近年，本公司以船舶服務業重新定位，已取得理想進度。在進行一連串收購以設立塗料供應平台後，目前本公司分別持有上海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天津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及珠海中遠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統稱「中遠關西公司」）的 63.07%、63.07% 及 64.71% 股權，以及持有中遠佐敦船舶塗料（香港）有限公司（「中遠佐敦」）的 50% 股權。在該平台，中遠關西公司主要負責生產及銷售集裝箱塗料及工業用重防腐塗料，而中遠佐敦則主要負責生產及銷售船舶塗料產品，上海合資公司亦從事船舶塗料業務。本集團預期未來幾年中國的造船及船隻維修市場將不斷蓬勃發展。

雖然本集團認為，到目前為止上海合資公司的塗料業務表現理想，但基於 (1) 中遠佐敦與上海合資公司之間存在著直接競爭，以及 (2) 本集團於上海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中並無擁有多數權益及控股權，實難以將持有上海合資公司的權益調整至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一致。

董事會相信出售該股權得以讓本集團專注及鞏固由中遠關西公司及中遠佐敦經營的塗料供應平台。

根據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本公司將會就根據合同轉讓股權而獲取收益約 23,090,000 港元及將從投資重估儲備釋放，並計入收益表的估值盈餘約 7,38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現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股權為本集團所持上海合資公司註冊資本 10%。本集團是根據一份訂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以人民幣 17,138,000 元（相等於約 16,750,000 港元）代價收購股權的。本集團收購的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待合同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上海合資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 一般資料

由於合同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合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載有合同有關其他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李建紅先生、賈連軍先生、王曉明先生、梁岩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孟慶惠先生、陳學文先生、林立兵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林文進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昌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 「合同」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就轉讓股權一事訂立的合同；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本公司」 指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股權」 指 本公司所持上海合資公司的全部 10% 股權；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買方」 指 上海塗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上海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 29% 權益；
- 「上海合資公司」 指 上海國際油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 指 百分比。

附註： 除非本公佈另外註明，否則按人民幣 1 元兌 0.9771 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標識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岩峰